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的学历学籍核验业务未来的业绩会受到相关政策的不利影响，而且从国政通的致函中已明确得知其2018年前9个月承诺业绩确定没有达标，公司预计国政通全年无法完成对赌业绩，继续实施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出于谨慎性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保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同意接受国政通补偿600万元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董事会决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依法终止相关交易文件。

2、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材料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雪　　林 清　　曹逸倩

2018 年 10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